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6月28日，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29 日